**外僑居留人數按職業及地區別分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指現持有效之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且實際在臺居留之外國人，不包括持外交簽證、禮遇簽證入境及持居留簽證入境但未辦妥外僑居留證之外國人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居留外僑職業及地區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技工技匠：指具有專業技術，但未領有工程師證照者。

(二)外籍勞工：指勞委會依據就業服務法公告開放引進之補充性勞工。

(三)船員：指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核准聘僱之具有技術性的船上工作者。

(四)失業：外僑職業登記為無業且年齡在64歲以下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移民事務組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服務站登錄之外僑居留資料彙編而成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